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Tronics

## 銀創控股

###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876	13,013
銷售成本		—	(1,397)
毛利		11,876	11,616
其他收入	4	8,396	16,524
行政開支		(68,882)	(65,814)
其他經營開支		(3,379)	(13,251)
經營虧損		(51,989)	(50,925)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15	—	18,671
財務費用	5	(3,595)	(14,901)
商譽減值虧損	11	—	(51,7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5,3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103)	—
償還可換股貸款之虧損	15	(14,788)	—
除稅前虧損		(83,798)	(98,915)
所得稅收入	6	2,042	165
年度虧損	7	<u>(81,756)</u>	<u>(98,750)</u>
每股虧損			
基本	9(a)	<u>(4.44)仙</u>	<u>(5.36)仙</u>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81,756)</u>	<u>(98,75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13	(213)
樓宇重估赤字	-	(5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23</u>	<u>7,35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36</u>	<u>7,08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81,520)</u></u>	<u><u>(91,66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77	70,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53	2,155
		<u>48,430</u>	<u>72,395</u>
商譽	11	-	-
無形資產	12	27,442	37,8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9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u>80,872</u>	<u>116,48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3	10,343	6,8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894	249,639
		<u>169,237</u>	<u>256,5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4	8,555	7,039
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15	-	1,295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4,594	-
即期稅項負債		490	693
		<u>13,639</u>	<u>9,0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5,598</u>	<u>247,49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6,470</b>	<b>363,979</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	15	-	51,345
遞延稅項負債		4,653	7,183
		<u>4,653</u>	<u>58,528</u>
<b>資產淨值</b>		<u>231,817</u>	<u>305,451</u>
<b>股本與儲備</b>			
股本		184,328	184,128
儲備		47,489	121,323
<b>權益總額</b>		<u>231,817</u>	<u>305,45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其公允值列賬的樓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重估修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及在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除下述者外，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變動。

#### a.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報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更名為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入表呈列，總額列於權益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對分類調整以及與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有關之稅務影響進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經已追溯應用。

#### b.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則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11,876	11,603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	1,410
	<u>11,876</u>	<u>13,013</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回壞賬	371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25
利息收入	3,719	4,735
外匯收益淨額	109	6,544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423	—
撥回應收賬回收減值虧損	1,560	2,573
其他	214	10
	<u>8,396</u>	<u>16,524</u>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支出	—	3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	72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附註15)	3,590	14,798
	<u>3,595</u>	<u>14,901</u>

## 6. 所得稅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490)	(6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2,532</u>	<u>849</u>
	<u><b>2,042</b></u>	<u><b>165</b></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5,106	5,044
核數師酬金	1,347	1,334
收回壞賬	(371)	—
已售存貨成本	—	1,397
折舊	11,660	1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赤字(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5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9,7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328	(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	671	2,520
外匯收益淨額	(109)	(6,544)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4,982	5,382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423)	—
撥回應收賬回收減值虧損	(1,560)	(2,5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80	6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42	16,156
以股權支付之報酬	7,460	(133)
	22,582	16,6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	161
撇銷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41	759
	<u>          </u>	<u>          </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八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1,75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7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841,737,000股(二零零八年：1,841,285,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撥回減值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資產總值數額之測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一致。有關資產乃根據分部之經營及資產實際位置進行分配。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負債總額之測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一致。有關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進行分配。

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不被視作分部負債，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自動 櫃員機 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集成 電路及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1,876	-	11,876
分部虧損	(1,068)	-	(1,068)
利息收入	3,702	-	3,702
折舊及攤銷	(16,042)	-	(16,042)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所得稅收入	1,660	-	1,66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減值	(5,323)	-	(5,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103)	-	(8,103)
分部增置			
非流動資產	473	-	473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74,223	-	74,223
分部負債	(8,714)	-	(8,714)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1,603	1,410	13,013
分部(虧損)/溢利	(7,642)	5,459	(2,183)
利息收入	3,094	212	3,306
財務費用	-	(90)	(90)
折舊及攤銷	(16,000)	(379)	(16,379)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2,573
所得稅收入	148	-	14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	(51,760)	-	(51,760)
其他減值虧損	(2,473)	(3,961)	(6,434)
分部增置			
非流動資產	7,738	-	7,738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08,148	3,304	111,452
分部負債	(9,178)	(381)	(9,559)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1,876	13,013
其他收益	—	—
	<u>11,876</u>	<u>13,013</u>
<b>綜合收益</b>	<u>11,876</u>	<u>13,013</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068)	(2,183)
折舊及攤銷	(16,768)	(16,708)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18,671
財務費用	(3,595)	(14,901)
商譽減值虧損	—	(51,7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3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103)	—
利息收入	3,719	4,7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2,328)	625
償還可換股貸款之虧損	(14,788)	—
其他減值虧損	—	(9,754)
其他未分配金額	(39,527)	(30,213)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423	—
撥回應收賬回收減值虧損	1,560	2,573
	<u>(83,798)</u>	<u>(98,915)</u>
<b>除稅前綜合虧損</b>	<u>(83,798)</u>	<u>(98,915)</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74,223	111,452
其他未分配金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894	249,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9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其他	11,992	5,686
	<u>250,109</u>	<u>373,006</u>
<b>綜合資產總額</b>	<u>250,109</u>	<u>373,006</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8,714)	(9,559)
其他未分配金額：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4,594)	—
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	(52,640)
其他	(4,984)	(5,356)
	<u>(18,292)</u>	<u>(67,555)</u>
<b>綜合負債總額</b>	<u>(18,292)</u>	<u>(67,555)</u>

(c)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1,410	8,776	12,239
中國(香港除外)	11,876	11,603	72,096	104,246
綜合總額	<u>11,876</u>	<u>13,013</u>	<u>80,872</u>	<u>116,485</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d)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自動櫃員機服務		
客戶a	6,192	6,059
客戶b	2,119	1,765
客戶c	1,541	1,674
客戶d	1,391	652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客戶e	<u>-</u>	<u>1,410</u>

##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495
匯兌調整	7,61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110
匯兌調整	3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9,147</b>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567
匯兌調整	4,783
減值虧損	51,76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110
匯兌調整	3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9,147</b>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業務合併會產生商譽，乃由於實際支付之合併代價包括有關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之金額。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全部分配至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自動櫃員服務分部作減值測試。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年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以除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時間值及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評估之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視乎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於地區經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而預測乃源於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繼後之3%增長率。此比率不可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二零零八年適用於預測本集團對自動櫃員機業務之撥備現金流量項目的貼現率為1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動櫃員機服務呈報分部之經營表現欠佳。董事認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於可見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支持商譽之賬面值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已作出進一步減值約港幣51,760,000元，並已經確認，致使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254
匯兌調整	2,79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049
匯兌調整	1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062</b>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40
年內攤銷	5,044
匯兌調整	50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88
年內攤銷	5,106
減值虧損	5,323
匯兌調整	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620</b>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442</b>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861</b>
	<hr/> <hr/>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合約。客戶合約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七年(二零零八年：八年)。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對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此等客戶合約計入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服務呈報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著重於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並且周密審閱部署自動櫃員機之地點選擇策略，因而導致已根據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於損益內確認之約港幣5,323,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零)。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該增長率乃自動櫃員機業務之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用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折算率為16%（二零零八年：17%）。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292	4,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051	2,766
		<u>10,343</u>	<u>6,882</u>

附註：

- (a)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項。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91	1,096
一至三個月	562	42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39	1,808
一年以上	-	787
	<u>1,292</u>	<u>4,116</u>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92	55
美元	-	21
	<u>          </u>	<u>          </u>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之撥備約為港幣6,0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023,000元)。

應收賬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023	36,493
年內撥備	-	3,961
撤銷金額	(30,401)	-
已收金額	(1,560)	(2,573)
匯兌調整	-	142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2</u>	<u>38,02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20,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562	42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39	1,808
超過一年	-	787
	<u>          </u>	<u>          </u>
	<u>801</u>	<u>3,020</u>

##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333	2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5,797	6,312
收取預收款		1,87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555	512
		<u>8,555</u>	<u>7,039</u>

附註：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應付賬，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310	215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2	-
超過一年	1	-
	<u>333</u>	<u>215</u>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人民幣	50	356
美元	43	44
	<u>93</u>	<u>400</u>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CAL」，一名本公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發行三年期票面息8厘之可換股貸款，面值為港幣62,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LV」）、CAL聯同CAL之控股公司Customer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CAL將出售全部可換股貸款總值港幣62,400,000元予一間由LV全資擁有之關聯公司，而LV則由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可換股貸款按持有人意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或以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6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已繳足之普通股。於悉數兌換時，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貸款包含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部分。

於發行該日利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分之公允值及於年結日該部分公允值之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餘額則分配為負債部分。

年內，本集團提前向持有人償還可換股貸款，產生總額約港幣14,788,000元之償還可換股貸款虧損。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兌換權 衍生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539	19,966	61,505
利息開支(附註5)	14,798	—	14,798
年內已付利息	(4,992)	—	(4,992)
年內公允值收益	—	(18,671)	(18,6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45	1,295	52,640
利息開支(附註5)	3,590	—	3,590
年內已付利息	(5,498)	—	(5,498)
償付	(64,225)	(1,295)	(65,520)
償付虧損	14,788	—	14,7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兌換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及假設

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估計乃按二項模式計量。兌換權衍生工具之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港幣)	—	0.086
兌換價(港幣)	—	0.26
波幅	—	80.7%
年期	—	3年
兌換期	—	1-3年
無風險利率	—	0.59%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截至償還日期負債部分實際利率40厘計算(二零零八年：十二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約為港幣69,175,000元。該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港幣6,3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完成，除稅前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529,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連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75,712,2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7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須配發及發行最多294,6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29,460,000港元)。每1.02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首名登記持有人亦將獲發行一份非上市可分離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假設已配售最高金額75,712,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須發行可認購最多22,095,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認購價0.3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73,6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代理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內按竭誠盡力基準。有關可換股債券(連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新增全資附屬公司Maxing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Truffle Rich Holdings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Spring Va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代價為3億美元，以收購及出售位於俄羅斯之八個黃金開採及勘探項目之砂金礦床及岩金礦床之地質勘查及商業採礦業務。該等項目遍布俄羅斯東部，包括三個生產砂金的開採營運項目、一個目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地下黃金開採項目，以及四個黃金勘探項目。

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將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代價股份及優先股份償付。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業務回顧

鑑於行業競爭劇烈令本集團的ATM業務備受挑戰，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已開展ATM項目的管理質素、重新評估ATM的選點策略、強化支援系統以及優化維修保養能力等以提升競爭力。回顧年內，經過年內努力不懈，本集團一系列的業務整固措施漸見取得成效。

在業務拓展方面，我們於期內積極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意向和溝通，部署在適當時候開展更多的ATM業務專案。

回顧年內，由於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業務的行業環境日益艱難，加競爭激烈而令毛利率受壓，因此集團決定放棄此業務分部。

## 展望

為應付中國經濟面臨的資產泡沫潛在威脅，國內的銀行已紛紛收緊借貸，間接影響人民的消費力，加上通脹壓力和資產價格泡沫令人擔憂，反映2010年的中國消費市場或會減弱。此外，縱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成功達到8%以上的指標，唯增幅已不及過去數年的雙位數字增長，可見中國經濟發展前景仍未完全明朗化。

雖然行業環境未容樂觀，ATM市場的行業競爭卻日趨劇烈，令經營前景更為困難。因此，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行之有效的業務整固措施，以抗衡激烈的行業競爭。同時，本集團將維持嚴謹的選點佈局策略，以審慎務實的原則推進業務發展。

為開拓更廣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ATM運營業務模式的發展創新，並已跟眾多合作銀行及銀聯機構就發展ATM增值服務達成廣泛共識，部署開拓更多的高增值服務，例如公用設施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銀創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Truffle Rich Holdings Limited (“Truffle Rich”)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共3億美元收購Truffle Rich 所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將會持有CSJC Gold Mining Company Omchak (「Omchak」) 80%的權益。Omchak及其附屬公司在俄羅斯從事砂金礦床及岩金礦床之地質勘探及商業採礦業務。

現時，Omchak擁有八個俄羅斯金礦項目。這些項目遍佈俄羅斯東部，包括三個生產砂金的開採營運項目、一個目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地下黃金開採項目，以及四個黃金勘探項目。

鑑於市場對黃金的需求激增，而金價更在去年創下歷史高位。管理層對黃金市場的長遠前景相當樂觀，而是次收購正好為銀創控股進軍發展蓬勃的天然資源行業提供理想的平臺。展望將來，集團會以一貫務實進取的態度，按經濟環境及市場需要推進業務發展，同時亦會主動物色更佳的發展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59,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4,6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4,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250,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3,0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8,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6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7.3%(二零零八年：1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68.7%(二零零八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66.1%)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借貸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159,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淨現金港幣202,0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58名)，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9名(二零零八年：10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2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6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條款釐定。年內，並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妥善之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為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引用該等原則，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列明具經考慮理由之若干偏離除外：

1.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朱至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史先生亦履行通常由行政總裁承擔之管理責任。董事會認為，史先生調任行政總裁及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將會更適當地反映其現時職責。鑒於史先生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之經驗及彼於集成電路、電腦軟件及自動櫃員機業務之深厚專業知識，加上其廣闊之業務網絡以及董事會目前之人員組成，董事會相信，該管理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之領導，並有助於本集團迅速高效地作出及執行董事會之決策。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六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限與權力之平衡。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及(B)條，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3. 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忙於處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運作。儘管彼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因公務羈身以致未克出席。然而，儘管史先生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譚曙江及宋京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